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穎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70013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013168_Attach01.PDF、1070013168_Attach02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貴校參與教育部「防災總動員暨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大會師」暨佈展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1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70023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防災教育推動，強化學校災害防救功能，達到防災教育向下扎根目標，汲取國際防災教育推動經驗並落實跨部會合作之目的，教育部與內政部特共同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(資訊如附件)辦理方式，係以攤位布展呈現學校執行現況，本市委由蚵間國小、山東國小、東明國小及樂善國小等4校代表參與，藉由相互觀摩、交流及良性競爭，提升學校師生防災知能。
- 四、活動日程安排107年4月13日為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、107年4月14日開放民眾參觀體驗，請貴校預先規劃佈展內容，相關經費需求請擬具經費概算表於107年3月15日前報局憑

教導處

107/02/26 11:06



1070000931

有附件



裝



訂

線

辦，規劃活動資訊及複選評選等相關資料，請至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訊息公告下載參考使用(<http://disaster.moe.edu.tw/Safecampus/Main/index.aspx>)。

五、本案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之原則下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倘為假日執行者，准於活動結束6個月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聯絡人：何宗龍助理規劃師，電話：(04)2236-8570，E-mail：dpe.mtp@gmail.com。

(二)啟點行銷有限公司聯絡人：林暉哲先生，電話：0966-966-218，E-mail：pkq061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18-02-26
09:41:56 文
章